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全国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 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(国科火字【2020】213号),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,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437,有效期三年。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完成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领工作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当年起连续三年(2020年-2022年)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 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,本次高新 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,因此,以上税 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

